

●2024年11月1日 星期五 ●总第8331期 ●每星期五出版 ●今日四版 <http://fazhi.dzwww.com>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大众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 省法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会

本报讯 10月28日，省法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持续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主题，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专题研讨。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副部长樊济新应邀列席指导。省委党校政治和法律教研部副主任王义国应邀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专题辅导授课。

会议要求，全省法院要深化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要深刻把握党的领导的政治立场，充分认识到

党的绝对领导是司法审判事业发展的最大政治优势，认真落实请示报告制度，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信赖和支持。要深刻把握人民至上的价值宗旨，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理念，以“如我在诉”的理念办好每一起案件，以公正司法的力度和温度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要深刻把握胸怀天下的责任担当，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不断提升涉外审判质效，打造山东涉外审判品牌，努力在涉外法治领域贡献山东司法智慧。要深刻把握系统辩证的科学方法，在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始终以全局性的目光、系统性的判断和前瞻性的思考，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走深走实。

会议强调，全省法院要聚焦主责主业，坚持不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省法院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要着力强化政治机关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要服务保障中心大局，树牢“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就是法院工作大局”理念，持续深化“三强三优”专项活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小事不小、小案不办”理念。要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进一步强化审判管理，不断提升审判质效，确保完成好年度审判任务。要着力夯实根基，抓住关

“加强科技创新司法保护 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 省法院联合省科技厅召开专题座谈会

本报讯 10月28日下午，省法院联合省科技厅召开“加强科技创新司法保护 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专题座谈会。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会前接见了与会代表。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闯主持会议并通报了全省法院司法保护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省科技厅党组成员、省创新发展研究院院长刘峰出席会议并介绍了科技创新相关工作情况。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科技工作者代表及创新型企业代表应邀出席

会议并作交流发言。

据通报，近年来，全省法院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

护创新、保护创新就是服务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理念，以

守护科技创新为主线，强化关键技术领域、新兴领域创新成果保护，加强科研人员利益保护，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以坚持依法严格保护为重点，加大侵权损害赔偿力度，提高司法救济速度，全力打击遏制阻碍科技创新行为，以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体制机制改革为支撑，健全知识产权审判体系，构建多元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加强府院联动机制建设，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

与会代表对山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就加强科技创新司法保护提出建议。针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下一步，全省法院将不断更新审判理念，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高技术创新成果和新业态新模式保护，进一步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和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加强科技创新主体司法保护，充分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加强科技创新法治化国际化市场环境建设，进一步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健全科技创新司法保护体制机制，更好发挥保障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府院联动机制建设，推动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以更优质的司法服务为科技创新、新质生产力发展保驾护航。

会上，与会代表观看了《扬帆前行护航创新——为建设知识产权强省贡献司法力量》宣传片。省科技厅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主要负责人，济南、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分管院领导及庭长，省法院民三庭全体人员参会。

(鲁法宣)

## 泰安法院加强文化建设综述

### 泰安法院加强文化建设综述

近年来，泰安法院大力加强法院文化建设，不断丰富干警的精神生活，提升干警的人文素养，鼓励干警创作优秀的文艺作品，以讲好法院故事、唱响法治泰安的好声音，为法院审判事业增添了诸多文化亮色。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荣获第六届“泰山文艺奖”(文学创作奖)，新泰法院的“东岳法院文化创作项目”被评为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

#### 深挖案件“富矿”

#### 法官成为故事原型

“太真实了！我感觉赵法官就是我，这讲的就是我的亲身经历和真实感受。”

“‘如我在诉’不仅仅是一个口号，法官也是有血有肉的人。在案件中，我们不仅要贴近当事人的司法需求，更多时候还要运用司法智慧去解决问题。”

“希望有更多描述我们职业的作品出现，希望这些作品能替我们发声，让更多人了解我们的工作。”

9月19日，在全省法官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星光读书会”上，一场关于小说《赵法官的家事》的讨论异常热烈。这部小说的作者是第六届“泰山文艺奖”(文学创作奖)的获奖者、泰安中院教育培训处副处长钱幸。她以法官为原型创作的另一部小说《冷静期》，写于《民法典》刚刚颁布之后，该小说通过生动的情节诠释了“冷静期”的设置初衷和意义，堪称《民法典》的一次“破局”宣传，小说一经推出，便广受好评。

近年来，泰安法院大力支持、鼓励干警创作反映法官职业题材的文化作品三十多部。这些作品以自主自发、喜闻乐见的形式，展现了法官有血有肉的形象，使司法工作获得了老百姓更多的理解和尊重，引发了人民群众的强烈共鸣。

#### 厚植青春动能 深耕不辍实干当先

10月18日，泰安中院新一期的“青春泰法·青年讲堂”如期而至，30余名干警围绕“青年如何树立和践行正确的绩效观”这一主题展开了激烈讨论。活动中，人人畅谈想法，个个有感而发，既有观点的碰撞与交锋，也有思想的自由漫谈，整体气氛十分活跃。

青年强，则国家强；青年干警兴，则人民法院兴。为了充分发挥青年干警在文化建设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青年干警真正成为法院文化建设的参与者、推动者和受益者，泰安中院积极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组建了“青春泰法”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小组积极开展“青年讲堂”“法院青年说”等活动，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岗位大练兵，并实施“青蓝工程”。通过“师徒一对一”的结对培养方式，组织业务骨干为年轻同志“传道授业解惑”，从而在实践中升华思想、精进业务，实现文化建设与审判工作的相互促进与共同提升。

(下转二版)

制定了明确的职责清单和目标任务，保证人岗相适、职责明确。融合考核求实效。建立“两张清单”与考核指标双向调整约束机制，以“两张清单”为抓手设置考核指标，制定《关于机关人员和部门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法院人员业绩指标、共性指标、综合评价适用标准，建立健全“一季一报告、半年一评估、年度总考核”的实时动态考核管理机制。结合实际动态调。根据部门职能调整、人员变动等情况动态调整“两张清单”，按照运行成效和任务调整考核指标。规范聘用制人员管理，将全体聘用制人员纳入“两张清单”管理范围，进一步拓宽“两张清单”运用深度和广度。

(下转二版)

#### 做实“两张清单” 狠抓责任落实

# “两张清单”明岗责 深化考核提干劲 德州中院以“两张清单”为抓手夯基础强激励锻造过硬队伍

今年以来，德州中院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省法院《关于组织开展“两张清单”制定运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前期运行“两张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清单”表格样式，明确岗位职责、细化目标任务、逐项拉单列表，实现了明确职责与精准考核合二为一的目标。

组织领导有力有序、谋划安排“有高度”。提高站位抓推进。把“两张清单”作为“一把手”工程，置于全院发展大局、整体工作全局、干部队伍布局中去思考、去定

位、去开展，主要负责同志主持研究，提出要求，各分管领导统筹协调、积极推动，督导各部门全面分析部门职责、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宣传抓引导。聚焦“两张清单”制定的“疑点”“堵点”“难点”，引导干警深入学习、广泛讨论，确保每位干警都能深刻理解“两张清单”制度的内涵与要求，对照清单内容履职尽责、守正笃行。精准滴灌抓督导。发挥组织人事部门在“两张清单”制定运行工作中主动靠前指挥的牵头作用，根据不同人员分类，对员额法官、司法辅助

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两张清单”制定和完善工作进行指导，做到盯住工作职责“深督”、聚焦重点难点“督督”、重视异同结合“广督”。

清单制定有规矩，融合推进“有尺度”。贴合岗位责任基础。根据“三定方案”要求，梳理部门职责、厘清职责边界、总结职责事项，确保清单制定的准确性、有序性、顺畅性。目前全院所有内设机构和全体干警均

# 准确把握“三强三优”实践要求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孙晋梅

#### 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

理念是先导，行动见真章。要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在司法实践中进一步加强党的创新理论的深化、内化、转化，以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彰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伟力。一是坚持从政治的高度抓办案。人民法院是政治机关，讲政治是第一要求。必须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增强党性自觉和政治担当，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提升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指导案件办理的能力水平，认真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审判责任，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二是坚持从大局的广度抓办案。要观大势、明大局，时刻保持跟上时代步伐的紧迫感、责任感，更加自觉把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作为法院的工作大局，在节点骨眼发力、在要害处使劲，努力做到司法服务质量的结合点更准、切入点更深、着力点更实。泰安中院深度融合泰安市委关于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工作部署，制定16条司法配套措施，高标准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突出“优品牌、优服务、优质效”目标导向，坚持以强理念为引领，以强主业为关键，以强管理为保障，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泰安实践”。

以强理念为引领，悟透办案政治逻辑，做

片”的辩证关系，做到以“我管”促“都管”。泰安中院因地制宜加强从“办案”到“治理”的职能延伸，高标准推进泰山文化与自然遗产司法保护基地建设，构建起“齐抓大保护、共抓大治理”的工作格局。

以强主业为关键，扛牢办案司法担当，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审判执行工作是党和人民交给法院的“责任田”，是法院的安身立命之本。要通过专项行动，进一步树牢正确司法政绩观，紧扣大局所需和群众所盼深耕主责主业，以更优品质司法供给塑形象、树公信。一是“如我在诉”办好案。“如我在诉”既是优秀传统文化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产物，也是我们党一脉相传的“为民情怀”宗旨的外化。泰安中院探索建立覆盖调、立、审、执、访全环节的“小案不小办”长效机制，突出以企业和群众视角检视业务工作，以“求极致”的标准和“没完没了”的执着，在司法服务的“细枝末节”上下功夫，努力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知。二是府院联动聚合力。加强府院联动，是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实现行政与司法同向发力的有效举措。泰安中院与泰安市政府主动对接，印发府院联动工作意见，构建“三级贯通、四

域协同、五化推进”的府院联动“345”机制，让良性互动、效能叠加的治理优势持续释放。三是精品案例提质效。“一个案例胜过一番文件”。泰安中院制定《精品案例培育管理办法》，打造精品案例精准识别、精心培育、精确运用、精细考核的“全链条”机制，推动工作从点上出彩到全面开花。今年以来，全市法院13件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16项质效指标同比趋优，设有合理区间值的指标达标率94.74%，高于全省平均值15.79个百分点。

以强管理为保障，激发办案内生动力，做深做实素能大提升、作风大转变

强管理是手段，优质效是目的。要通过开展专项行动，进一步落实“大管理观”，贯通审判管理与政务管理、队伍管理，把管住“案”作为管住“人”、“治好”“院”的落点。

一是以“党建+业务”抓实管理。质效短板不能孤立看作业务问题，更反映出现审判政治精神、敢于动真碰硬，在严格落实案件阅核、审限管控等工作要求的过程

中强党性、守初心。泰安中院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结合开展数据会商，健全完善“质效见问题、党建析原因、督察抓整改”的“大管理”机制，有效推动审判质效平稳向好发展。二是以“全院+全员”抓细考核。强管理必须抓考核，突出激励与鞭策。泰安中院通过建立“七看七评估”体系，构建起符合司法规律、契合全市法院实际的综合评议体系，充分发挥指挥棒、风向标、助推器作用；通过将

“两张清单”和“三晒一评一公开”两项工作有机结合，实现对全体干警工作的动态化评估，营造了干事创业、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三是以“能力+作风”抓强队建。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底层逻辑是人的现代化，关键是干警的综合素能要跟上、适应时代发展要求。泰安中院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深入落实《关于推动新时代法院队伍高质量发展的16条措施》，认真组织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练兵”等活动，久久为功锻造过硬作风能力建设，建设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 “三强三优”系列谈·院长篇



开展“三强三优”专项活动，是省法院站在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动全省法院审判工作现代化的高度谋划实施的重要部署，具有鲜明政治性、思想性和实践性，对推动全省法院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泰安中院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把开展专项活动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突出“优品牌、优服务、优质效”目标导向，坚持以强理念为引领，以强主业为关键，以强管理为保障，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泰安实践”。

以强理念为引领，悟透办案政治逻辑，做

# 小院里的庭审

## 荣成法院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小案”

简朴的农家小院里，正午的阳光倾泻而下，微风轻轻拂过，树叶沙沙作响。几位花甲老人围坐在一起，你一言我一语地拉着家常。小桌一张，座椅数把，布置得朴素而温馨。然而，若不是桌上摆放着“原告”和“被告”的台签，谁也不会想到荣成市人民法院的干警们刚刚在这里进行过一场“激烈”的庭审。

### 高筑的“心墙”

故事要从十几年前的赊购说起。

丛大爷和张大妈老两口以务农为生，他们所需的种子、化肥一直在镇上购买。因为卖种子、化肥的老刘与丛大爷是老相识，所以老刘同意丛大爷赊购。几年下来，欠款累计达到了2.6万元。2016年，双方曾核对过欠款金额并打下了欠条，丛大爷和张大妈都在欠条上签了字。后来，丛大爷因病去世，老刘只能找张大妈讨要欠款。然而，这位多年的老熟人却一直推托，后来甚至干脆避而不见。老刘无奈之下，只能到荣成法院起诉张大妈，追讨欠款。

荣成法院滕家法庭受理案件后，向张大妈送达了传票，但张大妈却不予理睬，开庭当天也没有到庭。面对这样一位年纪大、态度强硬的当事人，法官们不禁疑惑：是不好说话，还是另有隐情？基层法官办案不仅要深究案件本身，更要关注案件背后的人间烟火。尽管案情并不复杂，证据也充分，本可以按流程直接宣判，但承办法官张阳阳还是决定到张大妈家走一趟。

与村干部联系确认张大妈在家后，承办法官迅速赶到了张大妈家中。谁承想，张大

妈看见法官的身影，情绪异常激动。承办法官见状连忙解释：“大妈，法院是为老百姓服务的，我们不是来找麻烦的，是来帮你解决问题的。”在法官的安抚之下，张大妈的态度有所缓和。承办法官不敢怠慢，当即决定就地安排开庭。

庭审中，面对原告老刘举证的欠条，张大妈情绪再度失控：“欠条是真的，但是老刘逼我们打的！我不识字，根本不知道上面写的是什么！”

“这张欠条打完之后，被告是否支付过款项？”法官问道。

张大妈振振有词：“钱当时就还了，老刘说他回去会撕掉欠条。”然而，当法官追问具体的还款经过时，张大妈却说自己记不清了。

被告张大妈心中似乎筑起了一道高高的墙，对借条几度改口，拒不认账。局面一度僵持不下。

### 心墙要用“心”来破

得打破这面“墙”，审判才能破冰。承办法官打量着这个陈旧简陋的小院，看得出张大妈的日子过得有些拮据。“大妈，这些年你以什么为生？”

“一直在打工，八九年了。”张大妈双颊深深的皱纹无声地诉说着岁月的沧桑。

“身体怎么样，能吃得消吗？”

感受到法官的善意，张大妈渐渐放下了戒备，“吃不消也没办法。当初为了给老头治病，我东奔西走到处借钱，欠了得有十多万元医药费。他走了，留下一堆债给我。这又冒出来2万多元，还让不让人活了……我

一个老太婆，起早贪黑靠着打零工能赚几个钱？后来我跟老赵再婚了，幸亏还有他，能帮帮我。”角落里，张大妈的老伴儿老赵默默地抽着烟。

听着张大妈的倾诉，承办法官眉头紧锁，终于明白了张大妈面对法官和原告为何情绪如此激动，更决心要从中做好调解，替双方解决这个老难题。“大妈，这些年你一直打工还债，可真是遭了不少罪。你的难处我们知道，你也是债务压身迫不得已。”

或许是真诚的话语，或许是耐心的倾听，或许是关切的眼神，张大妈内心的高墙逐渐瓦解，终于承认了欠款一事，“法官，欠条是我们欠老刘的化肥款，是我签的字。可这钱我怎么还得起呢？”张大妈愁眉不展。

“大妈，既然欠条属实，那咱就有还款的义务。”承办法官把情理、法理掰开了、揉碎了，耐心讲给张大妈听，“你和刘大叔也算是乡里乡亲、老相识，因为2万多元钱搞得像仇人似的，以后都不见面啦？老刘大叔多信任你，一直给你们账单，八九年都过去了钱还没拿着。人家信任咱，咱也得守承诺，是不是？我们知道你有困难，一次还不了，咱们可以分期慢慢还。”

承办法官继续做老刘的工作，“张大妈的情况咱们都看见了，躲着这笔欠款实属迫不得已。2万多元钱可能对她来说确实很难履行。”

原告老刘连连叹气，“唉，听说这些年是怎么过的，我心里很不是滋味。咱认识这么多年了，我真不愿意看到这种局面。可你不知道，我也有我的难处啊，货款不好收，我这买卖都快干不下去了。这样，你少

还一些，能减轻点压力。”原告的宽和让张大妈的心底涌现出深深的感动。

### 解“法结”又解“心结”

经过承办法官不断用心拉近二人距离，最终原告老刘在金额和还款期限上都做了让步，当庭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张大妈同意在1年内一次性还款5000元。

“我们都不忍心你这些年所受的苦，所以大家都各退一步，把这事了结了。千万别再上火，保重身体是最要紧的。”承办法官真诚地宽慰张大妈。听了法官的话，这位历经沧桑的老人默默地擦拭着眼角的泪水。

“法官，能达成这个结果，真的很感谢你。我也在当保安打工，以后每个月发了工资，第一时间就帮她还债，我们一定会按时把钱还上的。”张大妈的老伴儿老赵感激地说。

终于，这起近十年的纠纷在小院里得到了化解。

心结打开后，几位老人的话匣子也打开了，多年的老相识开始诉说着彼此的近况。老赵更是贴心地对原告老刘说：“你回镇上不方便，我骑三轮车送你回去吧。”

看到这冰释前嫌的一幕，张阳阳感慨地说道：“作为一名基层法官，我们平时接触的大多都是这类民生‘小案’，但‘小案’事不小，都紧紧围绕着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如何倾力为百姓定分止争，是我一直以来不断思考的问题。”他深知，只有用法律来维护百姓权益，用真情去化解矛盾纠纷，才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吕思琪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成功审理一起涉及农民工工资追索的案件，依法认定各被告责任，以公正判决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此案不仅彰显了法律的公平正义，也为解决类似纠纷提供了有力借鉴。

甲公司作为总承包方将其承包的部分装饰装修工程交由乙公司施工，乙公司随后与王某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将部分劳务施工分包给王某。王某则组织刘某等进城务工的农民工进行了劳务施工。然而，工程完工后，刘某等人却迟迟拿不到足额的工资，遂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劳务费1万元及利息，并同时要求甲公司、乙公司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乙公司辩称与王某等人不存在劳务用工关系，不欠付其劳务费，因此并非适格被告主体。为查明事实，承办法官张斌对原被告双方提交的证据进行了细致的审查。刘某等人提交了王某出具的欠条，明确认载了欠付工资的情况。而乙公司则提交了结算单及生效判决书，证明涉案工程已竣工交付，且乙公司与王某已进行了结算，但仍欠付王某部分工程款。

张斌认为，根据刘某等人提交的欠条，可以认定他们跟随王某在涉案工程中提供了劳务，且王某认可欠付劳务费的事实。因此，王某应当支付上述劳务费及逾期付款产生的利息。同时，乙公司应将部分劳务分包给王某后，王某班组内的农民工提供的劳务实际系向乙公司提供。故乙公司负有与王某承担连带责任的义务。如乙公司实际承担了付款责任，其有权向王某进行追偿或在其对王某的债务中进行抵销。

此外，关于甲公司的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有先行清偿责任。甲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将部分工程交由乙公司施工后，对于乙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甲公司应承担先行清偿责任。原告要求甲公司对王某、乙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于法有据。如甲公司最终实际承担了上述付款责任，其也有权向乙公司及王某追偿。

该案虽然涉案金额不大，但关系到农民工的血汗钱和他们的家庭生活，因此重要性不言而喻。在审理过程中，张斌多次进行沟通调解，但各方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最终，法院依法作出判决，由王某向原告支付劳务费及利息，乙公司对王某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甲公司则对王某、乙公司在本案中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作出后，当事人均表示服判息诉。

此案的成功审结，不仅为农民工追回了被拖欠的工资，也彰显了人民法院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方面的坚定立场和积极作用。同时，该案也为类似纠纷的解决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和借鉴。未来，槐荫法院将继续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司法力量。

邹亚芳

近日，营南县人民法院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之百日执行攻坚专项行动”。执行过程中，干警们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坚持做到“法律讲透、措施用尽、压力给够”，有的放矢地“亮利剑、出重拳”，督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此次专项行动共出动干警35人，车辆13台，拘传31人，拘留8人，执行完毕案件22件，执行到位56.4万元。

邹旭 摄

## 文化引领 法治同行

### ——泰安法院加强文化建设综述

(上接一版)

此外，泰安中院还创办了《泰山法苑》这一平台，为干警们搭建了一个放松身心、汲取知识、陶冶情操的“心灵港湾”。在这里，大家可以挥洒才情、争鸣思想、交流工作和生活心得，共同促进法院文化的繁荣发展。

文化如水，润物无声。在法院文化的熏陶下，“以文育人”的理念结出了累累硕果。泰安法院先后涌现出了“全国先进工作者”范红艳、钱继红，“全国法院先进个人”牛春，“全国法院办案标兵”苗勇等一批优秀法官，他们成为了法院文化建设的杰出代表和生动实践者。

### 通过“花式整合” 讲好法治文化故事

“叔叔阿姨请注意，养老诈骗花样多，天上看似掉馅饼，实则地上有陷阱……”去年8月25日，泰安中院组织干警深入岱岳区天平街道南黄社区，开展了一场打击网络诈骗的宣传活动。考虑到该社区老年人居多，干警们特意带上了他们自编自制的养老诈骗宣传片。没想到，短短一播放，就深深吸引了老人们的目光。

这部宣传片虽然短小精悍，但情节设计却引人入胜，法官的释法更是通俗易懂。老人们纷纷表示：“这样的法律宣传我们看得懂、听得进、记得住！”

泰安法院始终坚持以文惠民、法润民心的理念。他们注重将“深度”与“活泼”相结合，用“有意思”的语言讲述“有意义”的道理，通过“听得懂”的案例来阐释“听得进”的法理。为了将法治文化更好地渗透到群众生活中，他们不断创新法治文化载体。干警们精心编制了《最贴近百姓生活的<民法典>100个问题》普法宣传手册，并创作了《中小学生法制教育读本》《校园里的法律故事》《乡村里的法律故事》《企业里的法律故事》等一系列作品。

泰安法院文化建设成效显著，不仅展现了法官的职业风采，也极大地提升了司法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认同感。未来，泰安法院将继续以文化为引领，与法治同行，为构建更加公正、透明、有温度的司法环境贡献力量，让法治之光普照每一个角落。

胡冰凝

(上接一版)

**结果应用常改长效，落实岗位“有力度”。**健全监管“实效化”。将考核结果运用贯穿到干部选拔任用、职务级调整等全过程各方面，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以考核指标为“两张清单”运行监管载体，对个人与部门工作职责清单进行优化完善，真正实现一张清单、多种用途，对重要指标实行动态分析、定期督导，办案质量、效率、效果三维度指标实时跟进，确保职责从“清单”落到实处、见到实效，结果运用“深度化”。针对员额法官“两张清单”中的业绩考核主要指标，聚焦办案质量、效率、效果，实施动态管理，对上诉率、一审服判息诉率、发改率、审限内结案率及12个月内未结案情况等重要指标及时督导，并在全市法院各条线审判业务主要指标分析会上进行讲评。将“两张清单”与平时考核相结合，每季度由各部门依据“个人岗位职责清单”对干警进行评价，突出平时考核等次建议。抓实抓好考核重点工作，持续优化考核办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确保考核工作落地见效。编制管理“效能化”。将机构编制政策法规学习与“两张清单”运行相结合，明确部门职责定位，细化岗位职责分工，提升编制运用效能，推动职能运行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建立符合审判规律、权责清晰、高效配合的职能运行管理机制，切实发挥本院编制资源效能最大化，为全院干警筑牢司法为民“大局观”的敬业意识、激发争先“领头羊”的干事激情、树牢全面发展“多面手”的干事航标。

“两张清单”制度的实施有效提升了德州中院管理水平，增强了工作效能，最高人民法院设置的18项考核指标，16项优于合理区间。下一步，德州中院将始终坚持对标先进，坚持服务大局，狠抓执法办案，加强队伍建设，以深化落实“两张清单”制度运行为抓手，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努力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德州实践。(德中宣)

李国华



## 书香墨韵绕天平

### ——郯城法院文化赋能“三强三优”活动侧记

地处沂蒙革命老区的郯城县人民法院，积极借助新时代法院文化建设，推进“三强三优”专项活动深入开展。

郯城法院坚持用文化力量铸魂、弘业，旨在让广大干警心有所属、情有所托、技有所长，从而坚定扛起“走在前、挑大梁”的使命担当，为法院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

### 红色文化铸法魂

打开郯城法院文化建设画卷，政治文化建设无疑是最亮眼的一笔。“新时代人民法院干警为什么要提升政治能力？如何有效提升政治能力？”……带着这些深刻的问题，郯城法院于今年9月下旬精心组织举办了干警政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此次培训邀请了来自省法官培训学院、临沂市委党校、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沂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大家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解读、机关党建推进、审判管理现代化、党风廉政建设与党纪学习教育等核心主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专题授课。

“这样的培训让我们坚定信念、开阔视野，提升思想境界，使我们方向更加明确、脚步更加稳健，前行时更有力量！”培训结束后，干警们纷纷表示收获颇丰，深受启发。

这是郯城法院推进政治文化建设，以文铸魂的一个缩影。由于地处沂蒙革命老区，这里红色基地遍布城乡，郯城法院充分利用这一得天独厚的红色资源“富矿”，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政治文化活动，让政治教育真正“动”起来，“活”起来。

每年清明节、“七一”建党节、国庆节等重要节日，该院都会分批组织党员干警前往孟良崮战役纪念馆、华东革命烈士陵园、郯城革命烈士陵园、鲁南第一党支部旧址、郯城革命斗争史纪念馆、徐圩子抗日保卫战

### 书香缕绕天平

近年来，郯城法院积极购置涵盖理想信念、廉政建设、法治法律、社会人生等多个方面的书籍，总计达36000余册，并发动干警捐献图书24000余册，不断充实图书馆馆藏资源，为全院干警营造了一个优质的学习环境和阅读平台。

为了将读书学习常态化，该院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和干警知识结构特点，建立了读书学习长效机制。成立了“读书兴趣小组”，定期开展阅读心得分享、读书经验交流等活动，有效引导干警热爱阅读、自觉阅读；同时，建立了“读者联盟”微信群，干警们可以随时随地分享优秀书目、读书收获，在相互启发中共同提高。

此外，郯城法院还定期开展专题研讨活动，组织学术辩论，以检验阅读效果；并组织开展“院长荐书”活动，及时向干警推荐优秀书目，引导阅读方向。为进一步扩大阅读影响力，该院还在法院微信公众号开通了“为你而读”栏目，定期组织干警诵读经典，接受文化熏陶，提升人文素养。

书香润泽法院，墨韵积淀内涵。在这些书籍和活动的导向、激励下，广大干警提高业务素质、完善知识结构的热情持续高涨。

这些活动不仅提升了干警的个人素养，也有效地促进了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迅速提升。郯城法院要求每一名员额法官都要秉持工匠精神，努力办理精品案件。由于案子办得过硬，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审判质效全面向好，主要审判指标跃居省市法院前列。此外，该院在审判管理中创新推行“三评互动法”和“红黄蓝”审限管理法也取得了显著效果，其工作经验被省市法院广泛推广。

### 以文化人育精英

夜幕降临，华灯初上，郯城法院的办公楼里仍然灯火通明。各个会议室、办公室、学习室都有人，干警们或认真倾听，或埋头苦读，或热烈讨论，或仔细记录，全都沉浸在认真、忙碌的学习状态中。原来，这是该院的“干警夜校”和“周三180分钟”固定学习时间。

每周三晚上18时至21时，干警们在院长的带领下，以党支部为单位开展集中学习活动，这一传统长期坚持，雷打不动。学习内容涵盖理论和业务两个方面，是缓解工学矛盾、提高学习效率和效果的有效尝试。该院将“周三180分钟”固定学习活动作为落实“三强三优”专项活动的一项基础性、长期性任务，精心组织、严格要求、强化督导，并建立长效机制，旨在全面提升干警综合素质，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切实加快青年干警成长步伐，打造一支“乐学、善思、能讲、会写、肯干”的新时代青年法官队伍，郯城法院十年磨一剑，精心打造了青年干警培养“菁英工程”。该工程引导青年干警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为法院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为此，该院设立了青学、青诵、青研、

青讲、青行5个活动小组，围绕理论学习、读书分享、调研研讨、普法宣讲、实践创新五项内容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他们开设了“指尖课堂”，建立了“青学微信群”，开展了“青年干警微讨论”，在微信公众号开设了“法院青年说”栏目，并举办公开征文活动，以提升青年干警的理论研究水平。这些举措促进了青年干警多思、多学、多写，营造了“以审判促研究、以研究提升业务能力”的浓郁氛围。同时，该院还组织开展了法律“七进”活动，引导青年干警积极投身基层社会治理，在知行合一中履职尽责，将自身所学转化为司法为民的生动实践。此外，他们还成立了“小法槌”普法志愿者团队，进校园开展普法宣讲活动，以专题讲座、模拟法庭、互动交流等丰富多彩的形式宣讲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为解决青年干警“本领恐慌”，该院还启动了青蓝工程，为新进青年干警精选业务骨干作为带教老师，进行一对一业务指导。

“法官沙龙”是郯城法院文化建设的另一面旗帜，也是干警们最喜爱的展现平台。在这里，思想火花碰撞，真知灼见汇聚。法官沙龙自发以来已走过10年历程，192次“华山论剑”涉及思想理论、法治精神、审判业务、法院文化的各个领域。每次沙龙都充满热烈而启发心智的讨论，深刻而触及灵魂的交流。在各种意见的分合中，在法治精神的激荡里，干警们的理论修养、业务能力、学识才干在潜移默化中得到了提升。

郯城法院结合审判工作实践，充分发挥法院文化凝心聚力、育人铸魂的重要作用，激励斗志干劲，鼓舞担当作为。该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府院联动，创新构建了“法官+巷长+N”多元纠纷机制，让法官真正“坐”到群众板凳上，“想”到群众心坎里，“干”到群众家门口，打通了司法服务的“神经末梢”。近年来，郯城法院涌现出国家级、省市级先进集体65个次、先进个人183人次。该院先后被授予“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全省优秀法院”、“山东省精神文明单位”、“山东省青年文明

# 加班费作为劳动报酬约定,如果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应属无效

**[案情]**

张某某与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及新入职须知。双方在劳动合同期中明确规定了劳动时间和工作岗位。关于加班安排,新员工入职须知中规定,张某某的每周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六,每天工作8.5小时;加班小时工资标准为8.05元/小时,其中工作日加班按1.5倍计算,周末加班按2倍计算,法定节假日加班则按3倍计算。

2023年5月,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张某某未履行经理职责且拒绝与直接领导沟通为由,对张某某进行了全厂通报批评,并调整了其工作岗位。由于张某某拒不执行公司的岗位调整要求,该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向张某某发出了辞退通知。随后,张某某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其工作期间的加班费等费用。仲裁裁决作出后,双方均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裁判]**

一审法院认为,张某某入职时签署的新入职须知,作为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制度,对加班费有明确的规定。因此,本案的加班费应当按照新入职须知中约定的小时工资标准8.05元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审法院则持不同观点。根据《劳动法》第44条以及《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第20条相关法律规定,劳动者的加班费应当依据其实际工资数额进行计算。被上诉人在《新入职须知》中统一规定全体员工的小时工资标准为8.05元/小时,这一做法违反了法律规定,因此应视为无效。据此,一审法院按照8.05元/小时的标准计算上诉人的加班费存在不当之处,应当予以纠正。最终,二审法院决定按照张某某日常实际工资收入作为基数来计算其加班费。

**[评析]**

围绕本案的处理,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既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经协商并确定了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且我国法律并未明确禁止双方约定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那么在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多样、工资项目繁杂的背景下,通过约定加班费计算基数,有助于仲裁机构和司法部门在加班费计算基数认定上达成一致,这种做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根据《劳动法》第44条以及《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第20条的相关规定,劳动者的加班费应当依据其实际工资数额进行计算。如果约定的加班工资基数低于最低工资标准,那么这种约定就违反了法律规定,应当视为无效。在加班工资约定无效的情况下,应当按照劳动者日常的实际工资收入作为基数来计算加班费,并支付相应的加班报

酬。

笔者更倾向于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首先,从立法目的来看,加班费法律规定之初是为了补偿劳动者在超出标准工作时间之外的超额劳动。加班费是劳动者付出劳动后应得的对价。如果允许约定的加班费计算基数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就会侵犯劳动者获得与其劳动相匹配的对价的权利。

其次,从强制性规范与合同效力的角度来看,根据《劳动合同法》第26条的规定,如果用人单位通过自身优势地位与劳动者约定加班费计算基准低于最低工资标准,这实际上是对自己法定责任的免除,同时排除了劳动者的权利,这样的条款应当被视为无效。

最后,从现实角度来看,劳动者在社会环境中通常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对劳动法的了解往往不够深入。而用人单位则通常处于优势地位。如果允许劳动合同条款中用人单位与劳

动者自由约定加班费,那么很容易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虽然可以约定加班费计算基数,但如果该基数低于最低工资标准,那么劳动者有权主张以日常支付的劳动报酬为标准作为加班费计算基数。这样的主张应当得到支持,以依法保护劳动者应得的加班报酬。

本案中,用人单位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劳动者张某某签订了员工须知,并以此为由主张张某某接受了约定的8.05元/小时的加班费计算标准。然而,这个标准不仅低于张某某的日常实际工资收入,也低于当地的最低劳动工资标准。这种约定明显存在免除用人单位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情形,违背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应当被视为无效。所以,应当按照劳动者张某某主张的日常实际月工资收入作为标准,对其加班费进行重新计算。

吕晓东

## 发生约定解除合同的情形是否必然导致合同解除

**[案情]**

2023年5月23日,某村委会与该村村民刘某签订了一份公墓承包合同书。根据该合同,村委会将位于某处、总面积为32.5亩的公墓及土地承包给刘某进行经营管理。双方约定承包期限为20年,自2023年5月23日起至2043年5月22日止。承包费为每年4200元,刘某在承包时需先交纳3年的承包费。此外,合同还明确规定,刘某在承包范围内不得栽植杨树,否则某村委会有权无偿终止合同。合同中还包含了其他相关条款。某村委会的代表人孙某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了村委会公章,刘某也在合同上签字并捺印确认。

合同签订后,刘某实际交纳了5年的承包费。到了2024年4月,某村委会按照约定将公墓及土地交付给刘某进行经营管理。然而,

后来刘某在墓地上栽植了杨树,这一行为引起了村民的不满,他们向有关部门进行了反映,要求村集体与刘某终止公墓承包合同。为此,某村委会将刘某诉至法院,要求终止合同并返还涉案土地。值得注意的是,在诉讼开始之前,刘某已经自行采伐了所栽植的杨树。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某村委会与刘某所签订的公墓承包合同书,系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刘某已实际交纳了5年的承包费,这比合同原本约定的多交纳了2年。而某村委会于2024年4月才将合同约定的公墓及土地交付给刘某使用,拖延了交付时间1年。在交付后,刘某在涉案土地上栽

植杨树的行为,明显违反了双方合同中关于不得栽植杨树的明确约定,因此刘某的行为构成违约。

当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时,守约方若以此为由请求解除合同,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违约方的违约程度是否显著轻微,以及该违约行为是否影响了守约方合同目的实现。根据诚实信用原则,人民法院应综合判断合同是否应当解除。如果违约方的违约程度显著轻微,且并未影响守约方合同目的实现,那么守约方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反之,则依法予以支持。

本案中,刘某在诉讼前已主动将栽植的杨树砍伐,这一行为表明其有继续履行合同的意愿。刘某的违约行为虽然违反了合同的从属性务,但并未影响某村委会合同目的的实现。

因此,应认定刘某的违约情形显著轻微且已得到消除。如果此时支持某村委会行使约定的解除权,将会造成双方权利义务的显著失衡。

因此,对某村委会的合同解除权应予以适当限制。其要求终止合同并返还涉案土地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约定解除权是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预先约定,在特定条件下,一方或双方有权解除合同的一种权利。这种权利的行使通常依据合同中的具体条款,允许当事人在某些特定情形下提前终止合同关系。

《民法典》第562条明确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当这些约定的事实

实际发生时,拥有解除权的一方即可行使约定解除权,从而解除合同。约定解除权的行使通常需要满足以下条件:首先,合同中必须明确约定解除权的条件和情形;其次,约定的解除条件必须确实已经发生;最后,拥有解除权的一方必须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方式行使解除权,这通常包括通知对方等步骤。

轻微违约通常指的是违约行为并未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的重大影响,也没有给守约方造成重大损失,或者这种影响和损失是暂时的、可以通过一定措施进行补救的。在一方当事人轻微违约,且未对合同履行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况下,如果赋予另一方解除权,将会导致严重的利益失衡,这既不符合鼓励交易的原则,也不利于资源的有效利用。因此,在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显著轻微且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况下,可以在维持合同效力的前提下,允许其通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来保合同存续的权利,从而维持双方的公平交易关系。

胡顺越 聂秀美

## 以案说法

**[案情]**

2023年5月23日,某村委会与该村村民刘某签订了一份公墓承包合同书。根据该合同,村委会将位于某处、总面积为32.5亩的公墓及土地承包给刘某进行经营管理。双方约定承包期限为20年,自2023年5月23日起至2043年5月22日止。承包费为每年4200元,刘某在承包时需先交纳3年的承包费。此外,合同还明确规定,刘某在承包范围内不得栽植杨树,否则某村委会有权无偿终止合同。合同中还包含了其他相关条款。某村委会的代表人孙某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了村委会公章,刘某也在合同上签字并捺印确认。

合同签订后,刘某实际交纳了5年的承包费。到了2024年4月,某村委会按照约定将公墓及土地交付给刘某进行经营管理。然而,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某村委会与刘某所签订的公墓承包合同书,系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刘某已实际交纳了5年的承包费,这比合同原本约定的多交纳了2年。而某村委会于2024年4月才将合同约定的公墓及土地交付给刘某使用,拖延了交付时间1年。在交付后,刘某在涉案土地上栽

植杨树的行为,明显违反了双方合同中关于不得栽植杨树的明确约定,因此刘某的行为构成违约。

当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时,守约方若以此为由请求解除合同,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违约方的违约程度是否显著轻微,以及该违约行为是否影响了守约方合同目的实现。根据诚实信用原则,人民法院应综合判断合同是否应当解除。如果违约方的违约程度显著轻微,且并未影响守约方合同目的实现,那么守约方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反之,则依法予以支持。

本案中,刘某在诉讼前已主动将栽植的杨树砍伐,这一行为表明其有继续履行合同的意愿。刘某的违约行为虽然违反了合同的从属性务,但并未影响某村委会合同目的的实现。

因此,应认定刘某的违约情形显著轻微且已得到消除。如果此时支持某村委会行使约定的解除权,将会造成双方权利义务的显著失衡。

因此,对某村委会的合同解除权应予以适当限制。其要求终止合同并返还涉案土地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约定解除权是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预先约定,在特定条件下,一方或双方有权解除合同的一种权利。这种权利的行使通常依据合同中的具体条款,允许当事人在某些特定情形下提前终止合同关系。

《民法典》第562条明确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当这些约定的事实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

**债权转让通知书**

# 唯愿不辜负

## ——宿迁采风行记

□ 刘潇

午辞牡丹园，暮至徐州城。  
星夜飞驰至宿迁，夜半入宿城。

到达宿迁市的当夜，我心情异常兴奋，期盼着能在未来两天的采风活动中，近距离接触宿迁市的法官群体，与其他来自全国各地法院的采风者深入交流、虚心请教，借文艺切磋之机，学习其他省市法院的好经验、好做法。

宿城区法院院长耿辉是本次活动的东道主。他因颜值高、风度佳，在网络上被戏称为“法院男神”。但在这里，他只是一个认真敬业的基层法院院长，与身边一群年轻的工作人员一道，为采风活动忙碌奔波。他带我们参观基层法庭，讲解诉讼对接流程、介绍法院工作情况，并描绘基层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最新问题及他们正在探索的应对之策。

我边参观边用手机拍下相关资料。早餐、午餐、晚餐时分，以及参观、行走、散步之际，每一段能聆听他人讲述的瞬间，都是我学习的好机会。

在每天的每一天，虽然过得比较疲惫，但在单位结案压力巨大的情况下能外出采风，我深知必须珍惜这次机会，好好看、认真学习，才不枉这一趟出来长见识、开眼界的愿望。

周日上午10点，在参观完宿城区法院后，我们被引领至法院大审判庭参加文艺采风座谈会。当工作人员引领我们入场时，我震惊了。能容纳数百人的会场里几乎坐满了身着整齐制服的法官们。面对如此场面我倍感荣耀，亦觉重任在肩。

耿辉院长上台致辞后，开始逐一邀请来参加此次采风活动的作者们上台发言。

“下面请来自山东菏泽中院的青年法官刘潇上台发言。”

我一愣，抬头看向耿院，他正笑容满面地示意我上台。我站起来再看宿城区法院的法官们，有不少人年岁与我相当，正好奇地看着我，想听听这个来自异省的80后年轻法官有什么想对他们说的。

走向舞台的那一刻，我暗自庆幸。庆幸自己多年坚持读书学习，庆幸自己珍惜了每一次能聆听资深法官讲解法院工作的

机会，庆幸自己平时从未放弃过写作和思考。就算是这样突然被叫上台，也不至于头脑空空、无话可讲。在演讲台后站定，我轻轻握住话筒，深吸一口气以舒缓紧张的心情。面对台下这支仅有20年历史的年轻法院队伍，我对宿城区法院里的青年法官们说：

“……我们选择了法院，就意味着选择了责任、选择了坚守、选择了通过年复一年的积累将自己打造成司法精英。不要问法院能带给你什么，要问自己能为法院做什么。在我们每个人的身边，都有一批非常优秀的法官。能与优秀的资深法官们一起工作，是我们一生中很重要的缘分。这些人未必能带给我们物质的、职业的或其他更现实的利益，但与他们共事可以带给我们一种精神上的成长。让我们珍惜在法院工作的光阴，在时间里锻造自己，成长为一个更坚强、更有能力、更勇敢面对责任的人……”

鞠躬致谢后走下舞台，微笑着看到在座的法官们脸上没有露出失望的表情，我心里稍觉安慰。如果我能有一两句讲到了他们心里，至少没有辜负他们给我的礼遇。当天夜里，在整理见闻笔记时回想白天的事，我在心里默默感谢母亲。即兴演讲要做到思路清晰、言之有物，是需要长时间有意识地锻炼的。

省里有一个百姓宣讲活动，从最基层开始广泛选拔，乡、县、市、省层层淘汰，最后产生24人的省级百姓宣讲团，奔赴一线与群众面对面讲述当下的理论热点。过去2年，我均有幸入选省级宣讲团，几十场宣讲的反复锤炼，才赋予了自己今天清晰表达的能力。

我坚持参加宣讲活动，只是为了不辜负母亲的期望。2014年，我被单位推选参加初赛。比赛前一天，母亲腰椎受损疼痛难忍，再加上父亲身患渐进性疾病长期瘫痪在床。父卧母病，拖带一个两岁孩子的我一时手忙脚乱。丈夫当天开庭审理一起故意杀人案件，我打不通他的电话，只得把孩子紧急送进幼儿园，央求120的随车医生跟我一起抬担架送母亲入院就医。下午5点时母亲的病情稍稍稳定，我说我

给单位打个电话明天不去比赛了，她却不允。她笑着说没事，并叮嘱我说：“单位安排你去，你不能临场给人撂挑子啊。”

第二天一早给父亲收拾好后，我换好法官制服赶到赛场，躲入楼梯间对着白墙争分夺秒地调整状态、熟悉讲稿。那一年的主题是“参与改革见证改革”，我讲述的是二十年来的司法改革给法院工作带来的变化。上一刻还在舞台上激情洋溢地抒发家国情怀，下一刻下了台没听成绩就匆匆直奔医院。

晚上接同事通知，说我已进入复赛，母亲很高兴。她对隔壁床位的病友说：“孩子擅长这个，不能因为我病了就耽误她工作啊。”我紧咬着嘴唇，不让眼泪流下来。

演讲、朗诵只是少年时的爱好，还称不上是一种能力，但在那一刻，我要求自己一定要将这次比赛“打通关”。

第一年61进10，20进3，69进24；第二年55进8，23进3，65进24。

两次赴省城参赛，两次凯旋。前后3个月的赛程中，本职工作不减量。要上班、要审案、要带孩子、要照顾父母，让一场场比赛打得十分艰苦……我咬紧牙关绝不放弃，只为不辜负母亲的期待，不辜负她那一夜的坚持。

作为时代里的小人物，我们能取得的成绩、成就、成功可能都是微不足道的，但我们认真做事的态度，一定不会是微不足道的。

比如说，做一个懂事、争气、让父母心里觉得安慰的好孩子，至少可以让这一对老病相扶的夫妻觉得未来还有希望。

身为法官，内强素质外塑形象，精研法律慎独自强，让老百姓相信这个世界上还有一群主持公道的人，还有一个能说理的地方。就算法律解决不了他们全部的问题，但也可以带给他们一些心灵上的安慰。

唯愿不辜负，但求莫叹息。在未来的日子里，我将继续以认真的态度对待工作和生活，努力成为一个更好的自己，为父母、为家庭、为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二等奖：《大山深处的“流动法庭”》作者：赵东山 李楠（沂源县人民法院）

▼二等奖：《银河下的流动法庭》作者：刘昭辰（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弘扬法治文化 共庆祖国华诞”书画摄影比赛优秀作品选登）



# 从《儒林外史》中的医闹案说开去

□ 胡科刚

《儒林外史》是清代吴敬梓所著的一部讽刺小说，通过对封建文人、官僚、士绅等社会阶层的描绘，深刻地揭露和批判了封建科举制度的昏暗以及大批读书人灵魂的玷污、人格的堕落。作者在第二十四回“牛浦郎牵连多讼事”中写了向知县审理了三起案件，其中第二起叫“为毒杀兄命事”，描写的是一起医闹案件，虽然篇幅不长，却颇具深意，引人深思。

“为毒杀兄命事”一案的原告是胡信赖，向知县叫上原告胡信赖道：“他怎样毒杀你哥哥？”胡信赖道：“小的哥哥害病，请了医生陈安来看。他用了一剂药，小的哥哥次日就发了狂躁，跳在水里淹死了。这分明是他毒死的！”向知县道：“平日有仇无仇？”胡信赖道：“没有仇。”向知县叫上陈安来问道：“你替胡信赖的哥哥治病，用的是甚么药方？”陈安道：“他本来是个寒症，小的用的是荆防发散药，药内放了八分细辛。当时他家就有个亲戚——是个团脸矮子——在旁多嘴，说是细辛用到三分，就要吃死了人。《本草》上哪有这句话？后来他哥过了三四日才跳在水里死

了，与小的甚么相干？青天老爷在上，就是把四百味药性都查遍了，也没见那味药是吃了该跳河的！这是从哪里说起？医生行着道，怎当得他这样诬陷！求老爷做主！”向知县道：

“这果然也胡说极了！医家有割股之心；况且你家有病人，原该看守好了，为甚么放他出去跳河？与医生何干？这样事也来告状！”一齐赶了出去。

向知县在审理此案时，展现了他对于案件的敏锐洞察力和公正的态度。案件的原告胡信赖控告医生陈安开错了药方，导致自己的哥哥跳井自杀。这起案件中的药方用了细辛，细辛现在通过科学化验来说的确是有毒的，但如果用量不大也不会有问题，再说中药讲究配伍，一般都有克制有毒药的另一种药物。总体来说，胡信赖并无实质性证据，更多的是为了钱财而进行的诬告。向知县没有被原告的言辞所迷惑，而是通过仔细询问和调查，发现了案件的疑点。最终，向知县认为胡信赖的指控证据不足，决定不予支持，将胡信赖赶出了公堂。

这一案件虽然并不复杂，但反映了当时社会的一些现实问题，如原告医疗知识的缺乏、

相关法律制度的不完善以及胡信赖为了私利而选择手段上告等等。同时，通过案件也展示了向知县不被表面现象迷惑，力求公正地处理每一件案件的清官形象。《儒林外史》通过这样的案件描写，不仅讽刺了当时社会的种种弊端，也表达了作者对于清正廉洁、秉公执法的官员的推崇。

《儒林外史》中的“为毒杀兄命事”一案，反映了古代社会中因医疗事故而引发的纠纷。在现代社会，类似的事件被称为医疗纠纷。医疗纠纷的产生有多方面的原因，如医患之间信息不对称，患者对医疗知识的理解有限，容易产生误解和不信任。有的医疗机构服务不到位，沟通不畅，未能充分满足患者的需要，是导致医疗纠纷多发的主要原因。

对于医疗纠纷，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4条，处理医疗纠纷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实事求是，依法处理。第23条规定，医疗机构在发生医疗纠纷时，应当告知患者或其近亲属解决医疗纠纷的合法途径，以及有关病历资料、现场实物封存和启封的规定；患者死亡的，还应当告知其近

亲属有关尸检的规定。

对于患者家属，在遇到医疗纠纷时，首先可以尝试与医疗机构进行协商，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这种方式程序简单，处理速度快，但最好有专业人士的指导，以确保患者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如果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调解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会进行调查，并在双方认可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当协商和调解都无法解决问题时，可以选择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患者家属需要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在处理医疗纠纷时，患者家属可以咨询专业律师，获取法律咨询和代理服务，确保维权过程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在维权过程中，患者家属应保持冷静和理智，避免情绪化的言行和言语，同时尊重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为防止医疗纠纷的发生，政府部门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利用各种媒体平台普及医疗纠纷处理的相关知识和法律条例，提高公众的法

律意识和对医疗纠纷处理机制的认识，引导患者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

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医疗纠纷的发生，更需要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为患者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加强医患沟通，增进医患之间的信任和理解，减少因误解和不满而引发的医患纠纷事件。

此外，社会各界也应共同努力，加强对医疗纠纷的关注和监督，推动医疗纠纷处理机制的完善，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积极贡献。只有在政府、医疗机构、患者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才能有效预防和减少医疗纠纷的发生，为人民群众的健康福祉提供有力保障。



## 生活随感

济南市章丘区惠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微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济宁市章丘区惠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微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济宁市章丘区惠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深圳市微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济宁市章丘区惠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微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务人及担保人向债权人作出的关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济宁市章丘区惠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微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声明：本公司系所列债务人及与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即向深圳市微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与债权人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本公司对债权及担保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誉；非债权人或债务人的关联方；债权人内部工作安排、国家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转让业务的律师、评估师等不得作为债权人受让方。2024年11月7日16:00时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债权人索要赔偿款。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与债权人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本公司对债权及